

# 暴力氾濫成災 政府須保選舉公平安全

下月24日是新一屆區議會選舉投票日，區議會候選人簡介會昨晚舉行期間被衝擊腰斬，目前黑色暴力的破壞行動不斷升級，無日無之，令本港不少商舖、銀行滿目瘡痍。特區政府必須竭力維護區選公平安全，並做好各種應對預案。

傅健慈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據了解，逾百間議員辦事處遭到暴徒嚴重破壞，有一位議員的辦事處被暴徒「裝修」七次，其他的則遭到放火焚燒、潑漆塗鴉、毀壞電腦、盜取文件不同程度的破壞，同時令支持這些議員的員工、選民、義工感到恐慌，議員辦事處短期修復無望；有3個候選人被暴徒打傷，要送院救治；選舉宣傳街站被黑衣暴徒騷擾，撕爛破壞宣傳旗幟和海報。

## 選舉公平公正受威脅

另一方面，各區「遍地開花」的「連儂牆」成為「恐怖走廊」、「爭拗火頭」，亦是縱暴派及暴徒的選舉文宣重要陣地，替他們屬意的候選人搖旗吶喊。

在暴力陰影籠罩下，不少街舖、屋邨及市民對選舉的宣傳單張、海報避之則吉，都怕表態惹禍上身。更有黑衣暴徒在屋邨逐家逐戶敲門強索捐款。在這樣恐怖的氣氛下，選舉又怎能確保公平、公正、公道地進行？

近日，在網絡上有別有用

心的煽動，在選舉日扣起家中長者的身份證或誘使他們外出旅遊，企圖阻止長者在選舉日去投票。筆者認為，扣起長者身份證、阻礙他們投票，可能觸犯以下法例：

(1) 第554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3條的「對選民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選民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的舞弊行為罪」，而誘使該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即屬舞弊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7年。

(2) 第554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4(1)(e)或(f)條的「妨礙或阻止他人在選舉中投票，讓另一人阻礙或阻止第三人在選舉中投票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7年。

(3) 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的「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另一人犯任何罪行罪」，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根據普通法，煽動他人干犯任何實質罪行已屬犯法。

(4) 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9及10條的「煽動罪」，慫恿他人不守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HK\$5,000及監禁2年，再犯監禁3年。

(5) 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的「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在互聯網上發佈煽動他人犯罪的信息，一經

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五年。

(6) 第177章《人事登記條例》的7A(1A)條的「管有他人的身分證罪」，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使用或保管或管有他人身份證或根據本條例發出而屬於他人的其他文件，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0年；及(b)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 政府必須止暴制亂

法治公義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特區政府肩負憲制責任，保護市民依法行使投票權、候選人被選舉等基本公民權利。

鑒於目前暴亂未平息，反有愈演愈烈跡象，近乎恐怖暴力活動，嚴重威脅選舉的公平公正，特區政府必須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方法止暴制亂，盡快恢復社會秩序，確保區議會選舉能夠合法安全地進行。

如果選舉的安全、公平、公正、公道得不到保障，特區政府可以考慮在暴亂平息後，才進行區議會選舉。

# 蔡英文利用陳同佳案助選

葛珮帆 立法會議員



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在本港刑滿出獄，早前他已表明獲釋後願到台灣自首，但蔡英文政府稱拒絕他入境投案。事件突然峰迴路轉，台當局22日向港府提出派員來港押解陳同佳返台審理，特區政府23日凌晨發表聲明，駁斥台方就此案作出的歪論，指出台灣執法當局在香港沒有執法權，無權派員到港押解疑犯，如台方將陳同佳押解返台灣，等於跨境執法，不尊重香港司法管轄權，完全不能接受。

台灣「陸委會」反駁特區政府聲明，指疑犯陳同佳前往台灣受審，是港府故意放棄自身管轄權，漠視台方請求，拖延移交時間，公然主張疑犯自行乘搭飛機到台灣，只為達成政治目的，讓香港成為殺人犯可以到處行走的罪犯天堂，令人匪夷所思云云。

## 橫生枝節拖延陳自首

事實上，拖延處理陳同佳案的恰恰是台灣當局。陳同佳自願赴台自首伏法，本是最簡單可行的解決辦法，基於打擊犯罪，彰顯公義的原則，避免政治、法律障礙，對被通緝人士自願自首的全球通行做法皆是盡快接收，以將疑犯緝拿歸案、向疑人問話、偵查起訴，不會諸多託辭，無故拖延，甚至刻意不准通緝人士入境，這做法完全與通緝目的相

反。台當局先拒絕陳入境，現在又橫生枝節，蔡英文企圖操控此案以助選，但前言不對後語，朝令夕改，進退失據，完全是自暴其醜。

台當局不論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都無權在香港進行任何執法程序。蔡英文祭出的「沒有自首只有逮捕，香港不辦台灣來辦」的陰招，目的是要給香港特區政府製造難題，把陳同佳不能到台接受法律制裁的責任推給特區政府。

台當局原先搬出只有透過司法互助方式才可取的理由，拒絕陳入境，是明修棧道暗度陳倉搞「一邊一國」，促使香港與台灣簽訂司法互助協議，逼迫特區政府背離「一個中國」框架，此招被特區政府拒絕後，竟要求派員來港押解陳同佳返台審理，這是赤裸裸的政治操作。香港亂局，與台灣當局的破壞密不可分，如今刻意阻止陳同佳赴台自首，已說明其居心所在，就是要讓反修例事件繼續發酵，盡量「消費」陳同佳案的政治利用價值。

民進黨當局和「台獨」勢力介入香港反修例暴亂的事實已經很清晰，蔡英文多次通過媒體採訪、演講、網上發文等方式，聲援香港暴徒。台當局安排香港青年到台灣進行暴力對抗訓練，民進黨主席卓榮泰露骨要求黨內相關部門，「研議擴大聲援香港

做法」，民進黨和「台獨」勢力不但說，而且做，既出錢，又出力，證據確鑿。台當局在陳同佳案上一再出爾反爾、橫生枝節，目的不但是為了給特區政府製造難題，更是以便民進黨繼續向香港反對派裡應外合，搞亂香港。

## 蔡英文抽水極度冷血

蔡英文當局不斷在陳同佳案上「抽水」，從頭到尾都是政治考量與選舉計算，主要目的還是為自己製造連任籌碼。蔡英文民望本來大幅落後於提倡改善兩岸關係力拚經濟的國民黨參選人韓國瑜，香港的亂局愈演愈烈，越有利蔡英文提高民望和連任，蔡英文及其團夥仍會繼續設法令香港局勢亂下去，至少到明年一月的「總統」大選為止。

台灣前領導人、國民黨馬英九發新聞稿，批評蔡英文政府處理台灣殺人案，從頭到尾都是政治考量與選舉計算，選舉利益重於人權法治，政治考量勝過人命關天；又稱殺人犯要求來台投案，「為什麼蔡政府拒絕？讓人懷疑之前通緝都是假假的」。

蔡英文玩弄陳同佳案作選舉籌碼，置公義於不顧，極度冷血。蔡英文在政治利益面前，法治、公義、真理，什麼都可以犧牲。暴露出蔡英文當局以政治凌駕法治、損害公義的真面目。

# 特區政府亟需改變策略以利止暴制亂

白冬紅

香港亂局已延續四個月，尚未看到短期內結束的跡象。作為維護法治秩序的最大責任者，特區政府面對內外壓力的複雜局面，忍辱負重、恪盡職守，使得情勢不至於完全失控，其功可嘉。然目前既有應對策略對暴徒、煽暴者未形成強大震懾力，不足以止暴制亂。為盡快還香港太平，特區政府需作出以下四項改變：

一、斷然放棄「警民衝突」的說法。此種說法淡化了暴徒的暴力違法屬性，更使警察易被抹黑「濫權、濫暴」，不利於警隊果斷執法。

自6月以來，歷次暴亂中，面對那些大肆打、砸、燒甚至要殺害警員的黑衣暴徒，與納粹分子無異，怎能將其歸為安分守法的「民」呢？

新加坡總理李顯龍日前指出，香港示威者提出「五大訴求」，旨在羞辱和推翻特區政府，同意這些訴求並不能解決香港目前的問題，李顯龍的評論一針見血。特區政府眼下面對的，就是一小撮破壞「一國兩制」、謀求「港獨」的暴徒及煽暴者。香港正發生的絕不是所謂「警民衝突」，而是一場制止亂港暴亂的正義鬥爭。

在此定性下，特區政府才能旗幟鮮明、有理有據爭取主流民意支持，警隊才能擺脫不必要的顧忌和干擾，提高執法效率打擊暴力。

二、優化文宣策略，多邀請非建制派有識之士就當前形勢仗義執言，喚醒那些受「黃媒」蠱惑、蒙蔽的「和理非」，最大限度孤立暴徒。

近日，辭任香港大律師公會副主席的蔡維邦，抨擊大律師公會對於暴力「可恥地保持沉默」；香港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列顯倫(Henry Denis Littton)直言，謀殺香港言論自由的是黑衣暴徒而不是北京；解藝藝人「馬蹄露」的澳大利亞記者Robert Ovardia，在社交媒體上發佈了暴徒打人的現場視頻鏈結，批評香港目前的氛圍是「有毒」和「危險」，大量假消息被人當作真相「吞下去」；稱號「金牙大狀」的資深大律師冼洪，也都站出來表態反對暴力。

上述非建制陣營的海內外有識之士仗義發聲，對全港各界看清暴力危害、堅決與暴力切割非常有幫助。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應盡快聯繫他們，邀請其接受報紙、電台、電視採訪，到各大學、中學、社區發表演講並討論交流，有利於消除「黃媒」毒聲，凝聚止暴制亂的強大民意。

三、針對「周末必亂」現狀，可安排有膽識、有辯才、有影響力的人士每個周末於港九、新界分別主持開放式論壇，向煽暴派及暴徒下「辯論戰書」，倡議「建設性對話、不要暴力破壞」，化被

動為主動。

如煽暴派及暴徒「應戰」，可利用這個場合傳播正道、抑制歪理邪說，號召市民與暴力「割席」。同時，呼籲大家理性看待新一份《施政報告》中改善民生、發展經濟的政策措施，讓香港停止內耗再出發。

如煽暴派及暴徒拒絕落場辯論，執意上街破壞，更凸顯其理虧怯懦、偏執癡狂，被民意拋棄也就指日可待。

四、律政司在打擊暴力應推出更有效、更有力的舉措。

首先，抓緊取證公佈真相，徹底揭穿「太子站殺人」、「爆眼女」、「中大女學生被性侵」等激化暴力的謠言謠言，讓煽暴者及暴徒的誠信破產，再難蠱惑作亂。

其次，對黎智英之流涉及煽動暴力、參加非法集結等多項罪行的亂港禍首，務必盡快逮捕及檢控。首惡不懲，就是變相縱暴，何以止暴？

迅速依法大幅增加前線警員人手，對故意違法蒙面及瘋狂打、砸、燒的暴徒，應強硬圍捕、及時緝拿，以雷霆之勢將其震張氣焰打下去。

律政司要加快檢控，提供充分證據，據理力爭，令暴徒難獲「法外開恩」，不再獲不恰當保釋及輕判。

# 《禁蒙面法》成止暴制亂及時雨

朱家健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理事 全國港澳研究會香港特選會員 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會員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已近三星期，已有被捕和被檢控個案，蒙面參與公眾集會的人士也因而遞減，鑑於實施時間尚短，成效仍有待觀察，更重要的是在警方作出拘捕後，檢控不能遲到，司法更不能缺位，才能把犯罪者繩之以法。

現時法例涵蓋在公眾集會戴口罩和臉上塗上彩繪顏料等，除非有合理辯解，如工作需要、醫療或健康需要，或宗教原因，若不摘下口罩或頭套等飾物，可被檢控；法例也賦予警員有執法的權

力。

傳聞部分暴徒所戴的口罩更是沒有大麻精成分，令他們上癮、失控，產生幻覺和興奮，像吸食毒品般，不能自拔且被操控，為惡魔服務。本來一紙口罩只是保護自己免被塵埃或病菌接觸，但口罩被濫用後，成了暴徒作奸犯科的工具；暴徒以為憑口罩可以遮掩臉龐達至「隱身」功能，躲過警方追捕，從而逃避法律制裁，實在是愚不可及。

當每名奉公守法的公民以真面目示人，只有心中有愧者仍戴着口罩，這便是罪犯的認證，此地無銀的標籤，令他們法網難逃。事實上，禁止在公眾集會蒙面無損公民權利，更是保障每名參與者的安全；可見《禁止蒙面規例》更成了止暴制亂的及時雨，彰顯法治，刻不容緩。

我期望香港特區能撥開雲霧見月明，禁蒙面法能令香港重回復昔日秩序和安全，重見曙光，早日走出陰霾，令香港風凰再生。

# 香港須重返安居樂業的軌道



陳亨利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紡織業聯會副會長

新一份施政報告主題圍繞着「安居樂業」多管齊下，提出了大量房屋和土地供應的政策。

至於工商業用地，特首林鄭月娥提出拆卸九龍灣廢物中心等措施，進一步推動九龍東轉型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然而，特區政府長遠建立土地儲備，更靈活和適時地調節土地推出市場的數量及節奏，才是治本方法。筆者多次提出，創造大片新增填海土地，才能作出整體全面規劃。

因此「明日大嶼願景」不可放棄，特首亦提出與不同的專業人士，特別是青年人共同討論構建人工島的設計，包括住房、交通、保育和環保等方面，香港市民的置業夢或安居夢可以在人工島一一實現。「明日大嶼願景」亦有連接粵港澳大灣區的雙門戶優勢，可發展成第三個核心商業區，以上滿足了一個宜居城市的各項條件。可惜的是，有環保團體在媒體表明拒絕溝通，一手推開政府的邀約，對香港、對下一代該如何交代呢？

同一時間，經濟風暴已經「吹到埋身」。香港經濟今年上半年按年僅輕微增長0.5%。加上各行業受近期社會暴動影響，其中餐飲業的失業率大幅上升至六年來的高位。翻開報紙，不難看到有公司要求員工放無薪假，或者要減薪、凍薪。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指不少外商亦坦言擔憂近期的暴力事件，拖延他們的投資計劃。筆者歡迎司長剛公佈第三輪紓緩措施，支援最受影響的零售、運輸、旅遊業。同時，在經濟風暴下，基層市民的抵禦能力最為脆弱。筆者期望，特區政府動態地檢視經濟情況，適時加碼推出針對不同階層需要的支援措施。

在尋找新的經濟增長點上，過往特區政府為飛機租賃產業提供稅務優惠，成功吸引新產業駐港。筆者一直推動特區政府向船舶出租商及租賃管理商提供稅務優惠，亦歡迎施政報告予以落實，為經濟發展提供新動力。另外，特首表示正向相關中央部委爭取政策支持，提出為一些以往以出口為主而希望轉為內銷的香港企業提供稅務優惠和簡化審批程序等，回應了業界的訴求。筆者希望相關政策盡快出台，有助紡織製衣界發展品牌，以提升進入內銷市場的競爭力。

香港眼下面臨最大的危機是暴力未止，又遇上經濟風暴迫近，香港社會可謂雪上加霜。暴徒所到之處只有搗亂縱火，甚至使用爆炸品，搞得人心惶惶，無人敢做生意，與「安居樂業」軌道相違背。更令筆者感到難以接受的是，有反對派跑去美國遊說，又煽惑市民支持，希望美國國會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借外力打自己人，損害國家和香港的利益。

社會投放大盤精力在「有破壞、無建設」的群眾活動，即使施政報告的內容再豐富、支援企業的措施再多，也會淹沒在無止境的暴力事件中，對香港只會百害而無一利。單單十月一日至今，因暴亂而發生了超過80宗縱火案、超過750宗刑事毀壞案。大家必須認真思考，「動盪不安、分裂內亂」是否暴徒口中更好的香港？

## 畢平鳴

通識教育自推出以來，由於出現教材不送審、無標準的漏洞，屢次被報批內容偏頗，甚至有煽動學生參加非法集會之嫌。近日社交平台出現了某間中學將煽動學生參加違法「佔中」的黃之鋒，跟中華傳統美德名人同列事件，這既是對中華名人的不敬，亦暴露出教育專業的墮落。

儘管那份校本教材記錄了部分事實，如黃之鋒是「香港眾志」秘書長、積極參與「反國民教育」及「違法佔中」等社會運動，但字裡行間卻對他推崇備至，如口才了得、國際知名等。然而，教材對黃之鋒在2018年因刑事藐視法庭被判監禁隻字不提，在最近的反修例事件中煽惑群眾包圍警察總部而被捕也沒有提及，究竟肇事學校的通識科主任有否做好把關的角色？抑或學校是在縱容通識教師將扭曲的價值觀強加在學生身上？

根據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對公眾的義務，作為專業教育工作者應尊重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黃之鋒屢次煽動年輕人參加非法集會、使用武力衝擊警方防線，竟在校本教材中被視為風雲人物，負責編寫這份教材的通識科老師是否被自己偏激的政治立場沖昏了頭腦，連保持客觀及作出理性判斷的專業操守也置若罔聞？這批「黃師」為達到在校園向學生作政治宣傳的目的，竟不惜將嚴重偏頗、鼓吹犯法的教材帶入課堂！以誤人子弟來形容這批不擇手段的「黃師」實不為過，因為的確有許多年輕學生在這種氛圍下熱衷於參加違法示威活動而被捕，美好前途從此斷送。

「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黃師」以往只篩選合乎自己政治立場的教材教導學生，從而引起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對通識科送審程序過於鬆散的批評，亦間接促成了教育局檢視通識課教材。然而，沒有任教通識科的老師並不能置身事外。由早前兩位「黃師」因辱警言論而被教育局公開譴責，到近日多番流出「黃師」透過教材散播仇恨思想，教育專業早已被「黃師」的行徑蠶食到搖搖欲墜，家長會否如以往般放心將子女交付給老師也頓成疑問。

出現這種教材極為偏頗的學校，法團校董會有責任查找問題的根由，秉公辦理，在必要時對肇事教師採取紀律處分，才能避免教育專業毀在「黃師」手中。